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帮助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电商”或“公司”）电商平台（中钢在线）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供应链”或“子公司”）从2020年3月11日成立至今为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客户向上海华瑞银行（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5月18日，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0050600000010），本合同约定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的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在此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2021年4月30日，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1042900000012），合同约定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3.75亿元（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2022年6月27日，上海华瑞银行与中钢供应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2060100000071），约定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27日至2024

年 6 月 27 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整。

以中钢电商运营的钢铁电子商务平台“中钢在线”作为合作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为基础，华瑞银行对在中钢在线注册的买家用户提供互联网全流程在线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中钢电商独资设立中钢供应链担任融资业务中的供应链中转平台，所有融资业务下的基础交易均通过中钢供应链进行。中钢供应链根据融资申请人需求从上游卖家采购钢材货物，再供货给融资申请人。中钢供应链将所有其取得货权的货物向华瑞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以担保借款人在基础交易项下的融资。借款人依据与华瑞银行的融资协议约定，有权在借款期限内申请提前偿付全额或部分贷款。中钢电商、上海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上海中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和金天安依据协议条款在不同情形下承担相应的全额或连带赔偿责任。现对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新增的担保贷款出账金额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续签的担保合同及业务合作约定书予以补充确认。2022 年 1-6 月累计担保融资出账金额 4.32 亿元；截至 8 月 19 日，2022 年度累计担保融资出账金额 5.1 亿元，担保借据余额 8,207.2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钢电商、中钢供应链、上海中钢投资集团、上海中钢投资股份、金天安与上海华瑞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中钢电商平台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HZXY202206001】**，本次交易关联方如下：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

中钢电商是中钢供应链的母公司，中钢股份持有中钢电商 62.50%的股份，中钢集团持有中钢电商 13.09%的股份，中钢集团是中钢股份的股东。

中钢电商、中钢集团和中钢股份的法定代表人为金天安，金天安与金翔为父子关系，二人与郑艳同为中钢电商的实际控制人。

中钢电商实际受金天安、郑艳、金翔控制；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金翔；中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金翔。

本次交易中的被担保关联方：上海奕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

灏通”)，属于中钢供应链开展供应链业务的买方客户，公司和奕灏通的关联关系请查看本公告的第二节。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关联方金天安、金翔、林金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非关联中钢在线注册的买家客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元

2022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元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元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上海奕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上海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明 A3 工业园区顺福路 415 号 3 幢 947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颖华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等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玮，为中钢电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郑艳的弟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奕灏通在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供应链业务合作中，贷款出账金额总额为 9,354,564.12 元，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奕灏通在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供应链业务合作中，贷款出账金额总额为 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奕灏通在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供应链业务合作中，贷款借据余额为 0 元。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27,267,665.90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8,085,110.96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9,182,554.94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6.32%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9,453,854.00 元

2022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2,500,740.20 元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2,500,740.20 元

(二)、被担保人参与供应链服务应当满以下条件：

- (1) 被担保人需是中钢在线注册的买家用户；
- (2) 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 (3) 被担保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或提供实际控制人个人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供应链业务有序开展，子公司与华瑞银行及其他主体共签署以下合同或协议：

1、2020年至2021年签订的协议、合同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2022年6月27日，上海华瑞银行与中钢电商、中钢供应链、上海中钢投资集团、上海中钢投资股份、金天安签订《关于中钢电商平台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HZXY202206001】及《关于中钢电商平台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为了向在中钢在线注册的买家用户提供融资服务，华瑞银行与中钢电商建立系统对接实现钢材商品信息、库存信息、物流信息、融资信息、支付相关、以及担保物处置等指令的交易，中钢供应链根据融资申请人需求从上游卖家采购钢材货物，再供货给融资申请人。中钢供应链将所有取得货权的货物向华瑞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以担保借款人在基础交易项下的融资，因中钢供应链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约定货物货权的，中钢供应链应对相关责任方追责，由此造成华瑞银行损失的，中钢电商、中钢供应链、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金天安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中钢电商在中钢在线平台上为华瑞银行接入融资申请接口，由融资申请人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华瑞银行申请融资。华瑞银行有权基于自身的信贷政策、授信标准、融资申请人资信情况等独立进行独立判断，对融资申请人给出授信结果，并具有最终决策权。

3、2022年6月27日，中钢供应链和华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022060100000071），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即华瑞银行）与债务人及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的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

金、贴现款、垫款等)。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整。

4、2022 年 6 月 27 日,华瑞银行与中钢供应链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DB2022060100000072)约定出质人(中钢供应链)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出质人(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约定事项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质权与其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同时存在。出质人应按照主合同与《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交付保证金。

截至目前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在上述合同和协议下,签订了如下《保证金质押合同》及对应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序号	金额	利息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合同附件-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	首期存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余额
1	500 万元	活期	DB20200506000 00011	DB2020050600000 011-1	2020.5.18-2020. 8.21	-
2	500 万元	2%		DB2020050600000 011-2	2020.8.21-2021. 8.21	- (已签订新保证金质押合同)
3	500 万元	2%	DB20210429000 00011	DB2021042900000 011-1	2020.8.21-2021. 8.21	- (已签订新保证金质押合同)
4	200 万元	2%		DB2021042900000 011-2	2021.1.8-2022.1 .8	- (已签订新保证金质押合同)
5	300 万元	2%		DB2021042900000 011-3	2021.1.21-2022. 1.21	- (已签订新保证金质押合同)
6	200 万	2%		DB2021042900000 011-4	2021.4.23-2022. 4.23	- (已签订新保证金质押合同)

	元					
7	200 万 元	2 %		DB2021042900000 011-5	2021.4.27-2022. 4.27	-（已签订新保证 金质押合同）
8	100 万 元	2 %		DB2021042900000 011-6	2021.5.10-2022. 5.10	-（已签订新保证 金质押合同）
9	200 万 元	2 %		DB2021042900000 011-7	2021.5.25-2022. 5.25	-（已签订新保证 金质押合同）
1 0	200 万 元	2 %		DB2021042900000 011-8	2022.2.17-2023. 2.17	-（已签订新保证 金质押合同）
1 1	300 万 元	2 %		DB2021042900000 011-9	2022.2.17-2023. 2.17	-（已签订新保证 金质押合同）
1 2	510 万 元	2 %	DB20220601000 00072	DB2022060100000 072-1	2021.8.21-2022. 8.21	510万元
1 3	300 万 元			DB2022060100000 072-2	2022.2.17-2023. 2.17	300万元
1 4	200 万 元			DB2022060100000 072-3	2022.2.17-2023. 2.17	200万元
1 5	400 万 元			DB2022060100000 072-4	2022.4.27-2023. 4.27	400万元
1	100 万 元			DB2022060100000	2022.5.11-2023.	100万元

6	万 元			072-5	5.11	
1	200	2		DB2022060100000	2022.6.7-2023.6	200万元
7	万 元	%		072-6	.7	

注：合同约定，首期定期存款期满后，根据主债权的到期时间，自动转存定期或转为活期。2021年签订了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DB2021042900000011）（DB2021042900000011），未到期款项对应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也重新签订，上表序号3（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为DB2021042900000011-1）的首期定期存款与序号2（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为DB2020050600000011-2）的首期定期存款实为同一笔保证金存款。2022年签订了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DB2022060100000072），原有未到期的保证金转为在新合同中确认，截至2022年8月19日的余额以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下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为准。

根据上述保证金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钢供应链在华瑞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为5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1710万元（其中10万元为利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证金账户余额为1710万元（其中10万元为利息），截至2022年8月19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1710万元（其中10万元为利息）。子公司保证金账户余额与下游客户融资余额规模应保持1:10的比例。

上述担保中包括关联方上海奕灏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余钢材采购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中钢供应链为公司下游客户供应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公司关联方上海奕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公司客户，通过供应链服务开展业务，因此在总体担保额度下，会无差别的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但客户的资质审核、额度发放均由华瑞银行执行，所以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以子公司与华瑞银行、下游客户等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帮助公司电商平台（中钢在线）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加速销售资金回笼。

另外为保证客户交易，中钢供应链作为抵押人应当妥善安排担保物的存管，并按期支付担保物存管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保管、以及物流等

费用。若因中钢供应链原因导致担保物遭受留置或被处置限制，中钢供应链应向华瑞银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向中钢在线注册的卖家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华瑞银行与中钢电商建立系统对接，以实现钢材商品信息、物流信息、融资信息、支付相关已经担保物处置等指令的交互，有利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华瑞银行有权基于自身的信贷政策、授信标准、融资申请人资信等情况独立进行判断，对融资申请人给出授信结果，对融资客户进行全方位筛选，有利于供应链业务风险控制，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同时，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依据协议条款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往来关系，提供公司市场竞争力。子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的同时加强交易风险控制力度，融资申请人通过华瑞银行嵌入中钢在线的平台的界面，向华瑞银行申请融资服务，华瑞银行可以根据该申请人的征信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信息，决定授信结果，中钢电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金天安依据协议条款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自业务开展以来截至目前没有客户违约情况，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7,50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35,121.60	93.6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8.3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